

#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5月22日证监许可[2023]114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9、投资者应保证以实名认购的基金来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应有权限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紧密跟踪标的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对于风险分类标准的调整，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I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剩余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是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介绍性说明材料提供的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价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5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18734（A类）、018735（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ETF联接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式上，本基金主要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ETF。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在扣除股息分红、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ETF申购赎回根据申购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赎会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3、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基金金额将全部予以确认。

②若募集期最后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③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④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⑤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⑥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⑦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⑧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⑨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⑩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⑪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⑫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⑬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⑭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⑮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⑯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⑰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⑱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⑲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⑳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㉑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㉒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㉓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㉔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㉕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㉖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㉗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㉘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㉙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㉚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㉛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首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㉜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首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